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大红先生及股东葛苏徽女士、唐麟先生、王金诚先生转让给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的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过户，且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亚琳女士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葛苏徽女士、王金诚先生与阳光新能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阳光新能源持有公司18,773,2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3.36%，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拟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许大红先生、董事石江涛先生、董事黄慧丽女士、董事王金诚先生、独立董事秦家文先生、独立董事祝传颂先生、独立董事徐毅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贾仁耀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晓东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王远红女士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许大红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许大红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视同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作，但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在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及产生新任法定代表人之前，许大红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责；石江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石江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慧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慧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金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金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秦家文先生、祝传颂先生及徐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秦家文先生、祝传颂先生、徐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改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补选工作，同时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监事辞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改组及工作需要，贾仁耀先生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贾仁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智能分选事业部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陈晓东先生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晓东先生将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远红女士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远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智能分选营销中心销售运营部经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同时尽快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许大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任期间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和发展壮大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许大红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石江涛先生、黄慧丽女士、王金诚先生、秦家文先生、祝传颂先生、徐毅先生、贾仁耀先生、陈晓东先生、王远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